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3041410708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一年期住院日額  
 醫療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的構成	<p>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p> <p>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名詞定義	<p>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因依第十一條約定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倘若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亦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p> <p>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p> <p>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醫院。</p> <p>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p> <p>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p> <p>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p> <p>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刊印之「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零九號至第三百九十號所稱病症，且經醫院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p>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p>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p> <p>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承保範圍	<p>第四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以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骨折部位別日數表」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附表「骨折部位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兩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p>第五條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之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除精神疾病患者外，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給付之實際住院日數，除精神疾病患者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外，其餘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精神疾病，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僅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給付之實際住院日數，最高僅以九十日為限。</p> <p>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日間留院方式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日間留院日數，每日依住院日額保險金之100%給付，且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數除精神疾病患者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外，其餘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p>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若同時治療二種以上疾病（含精神疾病）時，本公司將以給付上限較高者之疾病為準，依前項約定辦理。</p>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時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p>第六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時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p> <p>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時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p>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p>第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p> <p>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p> <p>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p>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p>第八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復效	<p>第九條 復效</p> <p>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催告期間及寬限期間保險費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已逾保險期間屆滿之日者，不得提出申請恢復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p> <p>在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p>
除外責任	<p>第十條 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六、先天性疾病，按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刊印之「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七百四十號至第七百五十九號，詳如附件。

契約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契約有效期間

	<p>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p> <p>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p>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p>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p>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p>
契約的終止	<p>第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p> <p>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p> <p>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p>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p>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p> <p>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受益人	<p>第十五條 受益人</p> <p>本契約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p> <p>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p> <p>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保險金的申領	<p>第十六條 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p> <p>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變更住所	<p>第十七條 變更住所</p> <p>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時效	<p>第十八條 時效</p> <p>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批註	<p>第十九條 批註</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管轄法院	<p>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